

**第 293 號公告**

**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**

**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B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雷健文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。